

华福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福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福现金增利
基金主代码	0019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福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福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206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10月20日 至2015年10月2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4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960,920.5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1.7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0,960,920.51
	利息结转的份额	81.70
	合计	200,961,002.21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11月2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该只基金份额。

(3) 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3日